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24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24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204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化学品英文名：HydroForce® Stainless Steel Cleaner & Polish

其他名称：无

产品代码：14424、PR14424

成分信息：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：

推荐用途：不锈钢清洁剂

限制用途：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：

名称：希安斯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 200042

固定电话：+86 21 6236 6035

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+86 532 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奶白色气溶胶。温和的石油气味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GHS危险性分类：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3
健康危险	皮肤腐蚀/刺激性 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 吸入危害	类别3 类别2A 类别1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2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24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24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204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：

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安全储存：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：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：

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加压容器在受热或受火焰影响时可能会破裂。发生火灾时，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

健康危害：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环境危害：

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其他危害：

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 混合物

成分：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, %）
水	7732-18-5	50 - 60
白色矿物油	8042-47-5	20 - 30
石油加氢轻馏分	64742-47-8	5 - 10
液化石油气	68476-86-8	5 - 10
二辛基琥珀酸磺酸钠	577-11-7	1 - 3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

将受害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如果症状出现或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：

脱掉受污染的衣服。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如果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24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24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204

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受污染的衣服。

眼睛接触：

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。取下隐形眼镜，如果有并且很容易做到。继续冲洗。如果刺激出现并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
食入：

立即致电医生或解毒控制中心。漱口。不要催吐。如果发生呕吐，请保持低头，以免胃内容物进入肺部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

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

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：

适用的灭火剂：

使用水雾、泡沫、化学干粉、干化学品、二氧化碳 (CO₂) 灭火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以免造成物料飞溅，致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：

加压容器在受热或受火焰影响时可能会破裂。发生火灾时，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让不必要的人员远离。让人们远离溢出物/泄漏物和处于上风向。远离低处。许多气体比空气重，会沿着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处或狭窄的区域（下水道、地下室、水箱）。在清理过程中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不要吸入薄雾/蒸气。急救人员需要自给式呼吸设备。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，否则不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。进入密闭空间前先通风。如果无法控制大量泄漏，应通知地方当局。有关个人保护，请参阅 SDS 第 8 节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，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消除所有点火源（在附近区域禁止吸烟、火炬、火花或火焰）。使可燃物（木头、纸、油等）远离溢出物。这种材料被归类为水污染物，应防止污染土壤或进入通向水道的污水和排水系统。如果没有风险，请停止材料流动。用吸收性材料（例如布、羊毛）擦拭。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。有关废物处理，请参阅 SDS 第 13 节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

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局部或全面通风：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24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24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204

安全操作说明：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：

加压容器：即使在使用后，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如果喷雾按钮丢失或有缺陷，请勿使用。不要喷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。使用时或喷涂表面完全干燥之前请勿吸烟。不要切割、焊接、焊接、钻孔、研磨或将容器暴露于热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火源。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。金属容器如果接触到带电的电源就会导电。这可能会导致用户因电击和/或闪火而受伤。不要吸入薄雾/蒸气。避免与眼睛、皮肤和衣物接触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使用时，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处理后彻底洗手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。有关产品使用说明，请参阅产品标签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安全储存的条件：

内容有压力。不要暴露在高温下或储存在 120°F/49°C 以上的温度，因为罐头可能会爆裂。请勿刺穿、焚烧或挤压。不要在明火、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处理或存放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
应避免的物质：

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：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

依据 GBZ 2.1，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。

生物限值：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：

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个体防护设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

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，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。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。

手防护：

戴防护手套，例如：腈。腈。聚氯乙烯 (PVC)。

眼睛防护：

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（或护目镜）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

穿合适的防护服。建议使用防渗围裙。

卫生措施：

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

奶白色气溶胶

气味：

温和的石油气味

气味阈值：

无资料

分子式：

混合物不适用

相对分子量：

混合物不适用

熔点/凝固点 (°C) :

-49 °C (估计)

沸点/初沸点 (°C) :

93.3°C (估计)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 2021-11-24

修订日期： 2021-11-24

SDS 编号： CSSS-TCO-010-146204

密度：	无资料
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	0.92（估计）
饱和蒸气压（20°C）(kPa)：	322.7 hPa（估计）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：	可溶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闪点（°C）：	无
自燃温度（°C）：	220 °C（估计）
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	23.5 %（估计）
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	0.6 %（估计）
分解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	无资料
爆炸性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pH 值：	10.5
黏度 (mPa·s)：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	慢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
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
应避免的条件：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。远离热、火焰和火花。

不相容的物质： 强氧化剂。
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等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白色矿物油 (CAS#8042-47-5)

LD50 (经口,大鼠)： > 5000 mg/kg bw

LD50 (经皮,兔子)： > 2000 mg/kg bw

LC50 (吸入,大鼠,4h)： > 2.53 mg/L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24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24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204
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	非此类。
致癌性：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：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：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：	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

白色矿物油 (CAS#8042-47-5)

LC50 (鱼类,96h) : 21 mg/L

EC50 (藻类,48h) : 210 mg/L

EC50 (蕨类,72h) : 10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

无资料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

无资料
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

无资料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

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：

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

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 :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2.2

包装类别：-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 : 否

运输注意事项：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
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HydroForce® 不锈钢清洁剂&抛光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24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24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204

-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
-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
-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
-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
-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
-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 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 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